

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12日，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为租赁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的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只涉及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加工、利用和处置。

项目设置储罐区、装卸区和危废暂存间并配备输油泵及输送管道。其建筑面积共计约为500m²。在储油罐区围堰内设置了3个Φ2.87m×H8.25m的立式圆形储罐（拱顶罐），单个罐容量为50m³（有效容量为40m³），其中2个正常使用，1个作为应急备用。废油中转频率约5次/两周，年周转量8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期以《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020-500116-77-03-118476）对工程项目进行备案。2020年7月，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江津区珞璜工业园B区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0年7月20日获得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0]142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2月竣工。本项目在试运营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及建设单位未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的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时对比，主要的变化为：

（1）储罐区围堰高度与环评设计时相比，由1.2m下降为1.0m，有效容积由232m³变为218m³，但其有效容积仍同时大于储存区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和总储量的五分之一的储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2）危废暂存间位置由原厂房东南侧改为厂房西南侧；

（3）储油罐清罐排渣改设专用排油排泥管道，沿围堰外圈导流槽布置排口引至危废间收集池，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渝环发(2014)65号），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定期排放的地面清洁水依托云鑫环保综合废水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睿容标准厂房D区2#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珞璜工业园B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柑子溪。

（二）废气

废矿物油装卸过程和油罐储存过程中通过呼吸阀排放少量有机废气，由场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输油泵、风机及运输车辆。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声、设备基础减震，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噪声的管理、减速禁鸣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及少量废油、含油废棉纱手套、废吸油棉等危险废物由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储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槽和收集池，装卸区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储罐设置高液位泄漏报警系统；厂房内部设置可燃气体探头并配置备用泵、软管、灭火器、消水栓、泡沫灭火器、消防沙池、正压式防毒面具等风险防范设施和器具。

2、防渗措施

项目全部地坪均已采取“混凝土+HDPE膜（2mm）+环氧树脂地坪漆”的措施进行防腐防渗，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事故废水

项目事故废水排口接通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事故废水收集管道系统，通过管道切换系统，可将该项目事故废水引入已建事故水池内。重庆云鑫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事故废水收集、切换系统合理，事故废水池容积足够，其依托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睿容标准厂房D区2#生化池的出口水质pH、COD、BOD₅、SS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项目

生产废水依托云鑫环保综合废水处理站的出口水质pH、COD、SS、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 地下水监测结果

项目租用厂房旁已设地下水监控井，验收监测期间，其地下水水质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取样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所排放进入环境的污染物中COD、氨氮、石油类等的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5001162021010001），运营期间企业制定有环境管理规章及配置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总体满足环保要求。

七、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昂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

要求，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八、后续要求

规范场地内中转油桶的管理，使用完毕的中转油桶应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不得在外敞放。

验收组：

王超 刘科 刘红霞

2021年8月12日

